

##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校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

民國 91 年 12 月 10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6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加強本校衛生保健工作之實施，促進師生健康，落實環保教育，組織「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校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由學務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務長、總務長、會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環安衛室主任、各系科主任及研究所所長、校安中心主任、生輔組組長、衛保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及本校健康相關系科推派學生代表三至四名擔任委員。

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，由衛保組組長兼任，負責各項計劃之執行。

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：

- 一、本校衛生工作計劃之審議、督導與考核。
- 二、本校衛生保健服務工作之推動。
- 三、本校衛生教育與健康輔導之推廣。
- 四、本校環境保護工作之推廣。
- 五、本校環境衛生之督導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遇有特殊狀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依實際狀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